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防止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特訂立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本公司內控制度其他管理作業第十四節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權責

- 一、本公司股務部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 二、負責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三、負責定期更新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四、負責注意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於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訊息對外公開前，是否有內線交易情事。
- 五、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內部人	■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以上二款包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準內部人	■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二、消息明確時點：

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內線交易：

內線交易不以獲利為必要構成要件，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構成內線交易要件如下：

- (一)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
- (二)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另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之股票。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三)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及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重大消息／資訊，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109年12月23日。
第一次修訂於111年11月10日。